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屬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有關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兩節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旨在說明[編纂]於2013年12月31發生的情況下對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用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編纂]在2013年12月31日或任何往後日期完成情況下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20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編纂]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根據[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 (2)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編纂]將發行的[編纂]股新股份及[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及[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最低及最高價)計算，已扣除本集團就[編纂]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確認於損益的開支除外)，但無計及因可能行使

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能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任何可能因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和發行或回購的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預期已發行股份[編纂]股計算，並假設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已於2013年12月31日完成，但無計及因可能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能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任何可能因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和發行或回購的股份。
- (4) 並無對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